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17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经核查, 公司披露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以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有误, 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内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8	0.09	-5.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8	0.09	-5.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3%	3.18%	0.15%

**二、更正后内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3%	3.18%	0.15%

除上述更正外, 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后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将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上述更正不会对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因对于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 我们深表歉意, 公司将加强对信息披露文件的核对事项, 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4-29